



教務處公告

本次 1-3 冊模擬會考

115/11/5(四)、115/11/6(五)

試場規則

(三) 應試文具之規範

(建議筆芯粗約 0.5mm~0.7mm)

1. 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2.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直尺、圓規、三角板。
3. 考生應試數學科時
 - (1) 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 - (2) 所攜帶之直尺或三角板僅能標有量測用刻度及數字（廠牌標誌除外），惟數字不可有根號。
4.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（廠牌標誌除外）。

可攜帶			
應試數學科 不可攜帶			

(四) 非應試用品之規範

1. 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。
2.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 - (1)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 - (2)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

(五) 隨身用品之規範

1.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2. 考生若需使用帽子、口罩、耳塞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。
3. 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4. 考生若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

試務中心
115.10

